

科创服务机构支持政策包

(2024年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4.7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一、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2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二、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4	天津市众创空间
	5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三、加强金融支撑	8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9	参投子基金
	10	“政银保”合作机制
四、其他	11	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p>面向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p> <p>依托大型骨干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产业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艺试验和各类规范标准制定，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及产业化，实施从关键技术突破到工程化、产业化的一体化推进，打造重大关键技术的供给源头、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的众创平台。</p> <p>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p>	<p>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不高于项目总投资30%的财政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500万元，连续支持3年。</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创〔2018〕87号）、《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93号）、《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p>	<p>7-9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p>
	2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高校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以高校为主导，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原则上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3.在高校校园所在区，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 4.园内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其中15%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 6.应配备自有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入驻，或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融资平台，至少有2个以上成功的投资服务案例； 7.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为大学生创业实习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9.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天津市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对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天津市大学科技园，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依据科技部、教育部定期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对获评优秀、良好等次的本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3、财政奖励资金须专项用于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营发展。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学科技园认定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区〔2021〕126号）</p>	<p>绩效评价时间为10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71</p>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p>（一）概念验证后补助</p> <p>概念验证后补助对象为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和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p> <p>1.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是指利用自有资金，以及企业、投资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等投入的社会资本，实施概念验证项目的我市高校院所，包括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p> <p>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且正常运营，建立概念验证平台，为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组织。</p> <p>（二）技术转移后补助</p> <p>技术转移后补助对象为技术转移机构，重点支持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和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等四类技术转移机构，具体如下：</p> <p>1.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是指汇集全市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创新资源，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成果展示、技术经纪等科创服务及活动场所的平台。</p> <p>2.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高校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设立，提供成果筛选、评价和供需对接等服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构。</p> <p>3.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等资源、举办对接活动、促进成果转化的机构。</p> <p>4.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围绕成果转化关键环节，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服务的机构。</p> <p>5.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我市各行政区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科研团队，举办各类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区域内成果转化的机构。</p>	<p>（一）概念验证后补助</p> <p>1.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 采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方法，对高校院所设立的概念验证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纳入补助范围。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10%、单项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高校院所利用财政资金设立概念验证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此项补助。</p> <p>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从基础条件、服务效果、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优秀的，按照不高于年度服务总收入的50%、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p> <p>（二）技术转移后补助</p> <p>1.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市科技局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p> <p>2.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市科技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机构，按照不超过20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p> <p>依据文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3〕3号）</p>	<p>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p> <p>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879</p>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4	天津市众创空间	<p>1、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满一年以上;</p> <p>2、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且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备案时后续有效租期不少于3年。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p> <p>3、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且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p> <p>4、能够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入驻团队或企业;</p> <p>5、每10个创业团队或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服务人员,并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p> <p>6、能够整合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投资路演等多元化线上线下活动,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p> <p>7、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p>	<p>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p>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5号)</p>	<p>绩效评估时间为5-6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926</p>
	5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p>1.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两年;</p> <p>2.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p> <p>3.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2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15家以上;</p> <p>4.综合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3家以上;</p> <p>5.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p> <p>6.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p>	<p>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p> <p>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p>	<p>绩效评估时间为5-6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926</p>
	6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参加科技部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p>市科技局依据科技部考核结果,对考核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我市国家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支持。对同一主体运营的创新型载体每一评价周期内享受的评价支持之和不高于国家级评价支持总和。</p> <p>依据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p>	<p>按照科技部工作部署</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926</p>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7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在天津，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组织； 2.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4.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5.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20%； 6.已入驻1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7.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8.上年度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的70%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2家（含）以上； 9.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企业孵化以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择优给予支持，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 2.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 3.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 <p>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7号）</p>	<p>7-9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p>
加强金融支撑	8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企业专项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须在本市；对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不在本市的可先行决策，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企业须承诺在获得投资后不迁出本市。 2.被投资企业应属于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核心创新能力、核心专利产品，且至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领衔，拥有原创性、颠覆性、关键共性技术或与重大工程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能力； （二）创业经营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果具备转化条件，市场方向明确，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三）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四）获得“项目+团队”A、B级政策支持“带土移植”优秀团队； （五）对本市重点产业具有补链作用的企业； （六）其他符合本市引育新动能要求的企业。 <p>专项投资优先投资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的企业；列入本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名录的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被投资企业一般应先期或同期获得创业经营团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和备案基金（以下称备案跟投资本）、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代表机构或企业任意一方货币投资，专项投资分别不高于其10倍、2倍和1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投资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单一企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就其必要性作出充分说明。 2.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 3.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备案跟投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专项投资的，专项投资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 	<p>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836</p>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9	参投子基金	<p>市级天使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注册在天津市的子基金，市级天使母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注册在天津市外的子基金，市级天使母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p> <p>1.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支持方式为参与发起设立、增资和受让份额；</p> <p>2.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设立的子基金可适当降低认缴出资总额；</p> <p>3.子基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市级天使母基金不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p> <p>4.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p> <p>5.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5年。经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存续期最多可延长2年，存续期的延长期内不再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p> <p>6.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产业链上具有创新引领效应的优质项目，提升本市重点产业链能级。</p>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2〕4号）。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836
	10	“政银保”合作机制	<p>1.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我市初创期雏鹰企业融资担保进行奖励；</p> <p>2.奖励范围为企业通过无形资产质押融资额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股权等。</p>	对单家担保机构为认定有效期内的单家雏鹰企业年化无形资产质押担保额在2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给予1%的奖励。每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银保”合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金〔2021〕162号）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068
其他	11	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p>1.大型科研仪器设施纳入要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p> <p>2.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纳入要求： 大型科研仪器设施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坐落在我市的各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管理单位应做好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运行服务和成效的记录、统计和整理，定期在共享平台报送与更新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p>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2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326709

二、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要点

二、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编号	政策名称	部门	编号	政策名称	部门
1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3	企业培训中心	市人社局	13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4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14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6	技能大师工作室		16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7	支持市校合作高校学生来津实训		17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8	创业担保贷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18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项目	市商务局
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p>（一）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创新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在研究开发投入、竞争激励等方面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 <p>（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p> <p>（三）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600万元。</p> <p>（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全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50人。</p> <p>（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用于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p> <p>（六）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天津市注册满一年以上的企业。</p> <p>（七）申报企业所在区已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原则上应取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p>	<p>1. 将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及评价通过名单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2. 对运行评价成绩符合要求的，择优支持其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p> <p>3. 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详询负责单位。</p> <p>依据文件：《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21〕1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第36项</p>	<p>依据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开展</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022-83607325</p>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p>牵头单位需满足：</p> <p>1. 我市本领域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或者高校，要长期从事本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牵头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5亿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可适当放宽（视具体产业领域而定）。</p> <p>2. 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p> <p>3. 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人才，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p> <p>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分为培育、筹建、批复组建三个阶段。各阶段建设标准要求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津工信科〔2021〕19号）附件二。</p>	<p>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支持。详询负责单位。</p>	<p>依据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开展</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022-83605738</p>
3	企业培训中心	<p>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p> <p>（二）培训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p> <p>（三）具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教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培训项目配备1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训课教师。有专职管理人员。</p> <p>（四）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p>	<p>经遴选确定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p>	<p>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419</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4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p>认定条件：</p> <p>（一）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具有实训室、理论教室及必要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标准。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p> <p>（二）实训设备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同类型设备为主，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具有一定代表性。</p> <p>（三）实训项目为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所涉及的职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p> <p>（四）师资队伍配备科学合理，符合相应职业标准规定。</p> <p>（五）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正式职工，数量不少于3人，且相对固定。</p>	<p>经认定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企业内训，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对外开展培训的，在享受正常补贴标准的基础上，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5%。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补贴上浮25%；其他产业的培训补贴上浮15%。</p>	<p>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419</p>
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p>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企业应当具有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p> <p>（二）具备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三）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2—3个紧缺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和相匹配的实训场地、设备。</p> <p>（四）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 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达200人次以上； 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达500人次以上； 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达800人次以上。</p> <p>（五）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p> <p>（六）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企业应至少与1家职业院校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p>	<p>（一）对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p> <p>（二）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p> <p>（三）对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和200万元经费资助。</p>	<p>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5</p>
6	技能大师工作室	<p>设立条件：</p> <p>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由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领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技能水平在同行业领先，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或技术革新、工艺改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贡献突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p> <p>（二）开展技能交流、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突出。</p> <p>（三）掌握传统民间工艺、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p> <p>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社部认定。</p>	<p>（一）对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p> <p>（二）对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p>	<p>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1</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7	支持市校合作高校学生来津实训	<p>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重点产业链的头部企业，天开高教科创园入驻的规模以上企业，可以申请认定实训基地：</p> <p>（一）能够提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实训岗位，每年可安排5名以上大学生参加实训；</p> <p>（二）具有完善的实训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实训导师和管理人员，每名实训导师最多可同时指导3名实训学生；</p> <p>（三）能够为外省市实训学生提供免费住宿条件。</p>	<p>实训学生完成实训任务并鉴定合格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实训基地实训补贴：</p> <p>（一）生活补贴：根据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的实训计划和每月实际实训人数，按照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80%、90%、100%）发放。每月实训时间不满15天的不予发放，超过15天（含）的，按照每月补贴标准发放。实训基地实际发放生活费低于上述生活补贴标准的，按实际发放的生活费予以补贴。</p> <p>（二）交通补贴：外省市实训学生参加实训15天（含）以上的，按照高校所在城市与天津之间高铁二等座标准给予一次往返交通补贴。</p> <p>（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根据每月实际实训人数，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给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p>	<p>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 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实训基地 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处 022-23312010</p>
8	创业担保贷款	<p>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3. 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4.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p>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p>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40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p>	<p>执行至2029年3月31日 (2024年4月新修订)</p> <p>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p>1. 推动商业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p> <p>2. 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保险保障服务。</p> <p>依据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天津监管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5507</p>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p>1.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的需求，针对性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p> <p>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处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评估评价体系。突出科技人才、科研能力、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等创新要素，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p> <p>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天津监管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5507</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p>1. 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依托“天开园”、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域，设立科创子公司、科创支行等特色机构，聚焦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企业等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金融需求，加强产品研发、信贷投放、保险保障等配套支持。</p> <p>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主动适应科技创新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特性，丰富以科技创新要素为核心的人才贷、积分贷、知识产权贷、专利技术险等产品供给。</p> <p>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金发〔2023〕9号）</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5507</p>
1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p>1. 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p> <p>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p> <p>3.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p>	<p>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p>依据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p>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行申报享受优惠政策，同时，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2-12366</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3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p>（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p> <p>（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p> <p>（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p> <p>（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p>	<p>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依据文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p> <p>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p>	<p>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22-12366</p>
14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p>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p>	<p>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p> <p>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p> <p>依据文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p> <p>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p>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p> <p>（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p> <p>（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p> <p>二、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p>	<p>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p>依据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p>
16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p>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p> <p>上述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p> <p>奖励单位或获奖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科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和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企业登记手续及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的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p> <p>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p>	<p>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p> <p>依据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7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p>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p> <p>2.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p> <p>3.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p> <p>4.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p> <p>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p>	<p>（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p> <p>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p> <p>文件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22-12366</p>

三、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点文件要点解读

三、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点文件要点解读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支持天开园高标准建设	(三) 加快成果转化体系升级	1. 支持高校在天开园转化创新成果。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园区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75%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75%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园区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支持园区相关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并免收挂牌费。落实成果转化后补助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唤醒高校沉睡成果，鼓励园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2.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天开园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3. 拓宽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四) 强化金融资本支撑	4. 推动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加快运营。发挥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作用，通过参与投资市级天使母基金、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设立的子基金的方式运作，子基金对创业种子企业最高可投资50万元，对优质创业种子企业最高可投资300万元。
			5. 加大高成长企业专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作用，支持天开园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给予最高1000万元直接投资。
			6. 吸引创投资本和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入驻天开园的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提供创投备案便利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天开园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
			7.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跟投比例原则上最高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力度，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
			8. 加快培育上市潜力企业。支持在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天开园科创板，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科技企业入板培育并免收挂牌费，借助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机制，加快园区企业挂牌上市进程。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健全工作机制。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科研事业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科研、财务、人事、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推动小组，统筹抓好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体系，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科研事业单位设立独立运行的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工作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配备熟悉政策、明晰流程、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
		（二）建立市场化机制。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在充分发挥所属技术转移机构作用的同时，建立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机制，鼓励事前约定给予促成技术交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介服务费等事项。
		（三）探索“一门式”服务。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成果转化“一张明白纸、一幅流程图、一批服务专员”制度，优化单位内部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推行成果转化“只进一扇门”、“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
	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四）转化前不确认无形资产。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由其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职务科技成果在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前，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依法不确认无形资产。
		（五）采取有利于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	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确定价格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研事业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科研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六）优化转化后国有资产管理。	科研事业单位建立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此类国有资产的转让、划转、退出等事项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由科研事业单位或其市级主管部门按权限决定是否审批与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三、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七）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科研事业单位在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权属比例后，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可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对于拟申请知识产权或处于申请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的，可明确所有权比例，同步完成所有权赋权。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成果转化价值建立梯度赋权或分配机制，将成果转化收益向科研人员倾斜。鼓励科研事业单位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其他赋权改革路径。
		（八）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对象多元化。	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
	四、深入推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九）支持采取灵活方式开展作价入股。	在依法制定作价入股分配比例、保证单位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根据情况，采用先入股再分股权、先分割所有权再入股等灵活多样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时制定操作指引，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推广。
		（十）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	在全面支持科研人员作价入股的基础上，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五、优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十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科研事业单位具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科研事业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相关制度，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十二）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由科研人员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由本单位自主决定，不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处置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十三）推行灵活多样的出资成果转化分配方式。	在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科研事业单位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并将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或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由其出资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积极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的其他方式。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六、盘活存量专利	（十四）实行专利开放许可。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筛选财政资金支持形成、超过三年未实施的专利，以开放许可方式在有关信息平台上发布，提升专利对接和交易谈判效率，加快专利转化应用。
		（十五）鼓励专利先使用后付费。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将专利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专利形成产品或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鼓励中小微企业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科研事业单位专利。
	七、加强绩效激励和容错免责	（十六）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双不受限”。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事业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给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中予以单列，不受总量限制，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
		（十七）强化成果转化绩效运用。	科研事业单位及其市级主管部门应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科研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和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细化完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考评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支持其按照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十八）实行成果转化容错免责。	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对符合容错免责的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不进行责任追究。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